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大党字〔2021〕40号



关于刘锃一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经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，任命刘锃一同志为团委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，任职时间从2021年6月22日算起。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

2021年7月7日

